

海州文獻錄卷六

州人許喬林編輯

倉儲錄

謹案唐志倉儲在食貨考內其時淮北綱鹽疲
敝故於鹽義倉條下不能舉其實貯之數又閱
二十餘年而板浦貯穀之廩盡圯穀亦全空自
票鹽暢行以來兩江總督陶文毅公始有勸捐
儲備之檄淮海州分司童公濂以數年心力
銖積寸累乃能倉廩重建貯穀豐盈當三登而
豫籌二鬴之備昔班孟堅之贊耿壽昌曰吏良
而令行故民賴其利以今考之益信而有徵矣

海州文獻錄

卷六 倉儲

一

喬林
伏讀

欽定皇朝通典

欽定皇朝文獻通考二書俱恭載雍正五年

命建米穀倉六所於江南泰州通州如皋鹽城海州板
浦附近商竈地方以備貧苦竈戶緩急之用是海州
板浦鹽義倉之建欽奉

特旨

恩至渥也典至隆也自北綱積疲馴致廩圯穀空迨票
法旣效始復前規且貯穀之外其穀價之存庫

者遠溢於舊額焉繼自今歲有所增屢豐年而
所儲益富卽或偏災偶告斯民免於呼庚此文
毅公再造淮漕之一端仁人之利溥哉今據票
鹽志畧綜舉其概輯倉儲錄第六至海州常平
倉自有官中文籍可稽也

鹽義倉凡二所一在海州城內屬臨興場一在板
浦鎮屬板浦中正兩場自雍正五年奉

敕創建額貯倉穀二萬四千二百石自北綱積疲板浦之
倉廩久經傾圮額穀顆粒無存州城之倉廩額穀
僅存二百九十石近年有司借貯常平之穀道光

海州文獻錄

卷六

倉儲

二

乙未兩江總督陶文毅公飭令鹽屬勸儲倉穀以
備荒年是時淮北海州分司爲江夏童公濂示諭
商販於交收鹽價之際每引各捐一分彙交分司
庫內存貯衆情踴躍丁酉議定章程重建板浦倉
廩戊戌春先後買穀六千二百四十六石是年於
中廩之西增建新廩十二間嗣又增建東廩九間
並建官廳及重修四面圍牆其規制較昔倍加闊
峻己亥陸續買穀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四石截至
辛丑其貯倉穀二萬四十石存庫穀價銀二萬二
千三百餘兩其庚子收回海州城內之鹽義倉盤

量舊倉穀二百九十石五斗仍貯原倉洵備荒之善政也而其要樞又在實行保甲平時稽查奸宄核實池鹽而偶遇偏災則戶口之冊可憑查辦易於集事俾窮黎待哺得以實惠早霑此尤政之善者也至其章程之詳明綜理之精核每歲義倉董事有公刊清冊茲不具錄